

这些权益,《民法典》不保护!

打官司维权、放贷谋利、借名买车、买房,本来是自然人可自由行使有权利,但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有一个界线,那就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能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否则法律不予保护。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劳动者“碰瓷”,违反诚信法不保护

【案例】:

王磊2020年7月11日入职某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月薪1万元。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现王磊在简历中所称技能与实际相差太大,试用期存在迟到早退现象,因此以王磊不符合岗位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向王磊支付了相应工资。王磊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以王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不予受理。后王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支付2020年7月11日至7月13日工资差额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万元。法院从王磊提交的入职前和入职期间几日内就已在为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收集多份证据,以及根据某公司提供的信息,王磊仅在2019年就起诉了十余家不同公司,王磊在起诉该公司的同时又起诉另外一家公司,诉讼请求多为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或赔偿金等。法院综合庭审查明的事实,认定某公司在试用期内以王磊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判决驳回王磊的全部诉讼请求。

【点评】: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在于通过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个别不良劳动者利用有的用人单位管理疏漏与制度缺失,通过消极怠工、主动找茬等方式诱导用人单位对其作出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处理,然后向用人单位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这种“劳动碰瓷”者在建立劳动关系时目的不是通过劳动获得报酬,而是意欲通过引发劳动争议获取额外利益,显然违反民事主体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职业放贷,借贷无效损失自担

【案例】:

个体经营者赵泽放自2017年初开始向不特定人多人出借大额现金赚取高额利息。2017年4月7日,赵泽放与曹美旭签订《借款协议》,放款200万元给曹美旭,约定借期三个月,期限内利息9万元,逾期违约金0.1%/日。2019年初赵泽



放将曹美旭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本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月利率3%计算)。法院查询发现赵泽放自2017年以来向20余人出借现金800余万元,于是认定双方《借款协议》违法无效,仅支持偿还借款本金及占有资金使用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9年10月21日施行)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但是,该意见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1]155号)之规定,该《意见》对意见施行前的行为不具有溯及力。因此,不能认定赵泽放的行为构成犯罪。

《民法典》实施后,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1.1)第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据此,法院仅支持赵泽放主张的偿还借款本金及占有贷款期间的使用费,是正确的。

借名买的车被执行,违法损公法律不保护

【案例】:

家住北京的孔令发与钟杰的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钟杰应支付孔令发50万余元,孔令发申请执行后,登记在钟杰名下的一辆宝马轿车被执行局扣押。但该车实际所有人为钟志宏,只是登记在钟杰名下,该车辆实际出资人和实际使用人均均为钟志宏。钟志宏是借钟杰的指标购买车辆。钟志宏向法院提出

异议申请,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点评】: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规定,在北京市购车需有车辆配置指标,方可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钟志宏明知自己未取得购车指标,购买车辆不能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仍与钟杰约定借名买车,以此规避机动车登记规定,构成对机动车登记管理公共利益的损害,其行为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即便钟志宏与钟杰之间存在借名买车关系,亦不能认定钟志宏为车辆所有权人。“借名买车”,一旦遇到车辆登记所有权人被执行的情况,无法要求停止对车辆的执行,可能要承受“钱车两空”的后果。

借名买房,不能排除强制执行!

【案例】:

2019年1月8日,康凯借弟弟康健之名购置房屋一套(登记在康健名下)。因康健欠齐彪大额外债,经齐彪起诉,法院判决康健偿还齐彪欠款。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法院对登记在康健的案涉房屋予以查封。康凯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该房屋系自己借康健名义购买,其为实际所有权人,请求停止执行,解除查封,并确认案涉房屋所有权属于自己,但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点评】:

《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该规定,案涉房屋产权登记在康健名下,所有权属于康健所有。借名登记合同是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合意,借名人对房屋登记在他人名下本身具有过错,且借名协议通常是为了规避国家法律与政策,由此产生的风险理应由自行承担。且即使康凯借康健名义购房属实,其与康健之间的委托购房仅具有债权性质,并非法律规定可以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定事由,不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后果。基于物权公示原则,设立或转让物权,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公示方式,才能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果。在借名买房的情况下,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登记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的申请执行人。

杨学友

产假期间 遇上法定节假日, 能否从假期中扣除?

编辑同志:

我因怀孕、生育被批准休98天产假,鉴于产假期间内有25天为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另外病了7天,我曾向公司要求扣除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病假日,即补休32天,但被公司拒绝了,理由是休了产假便不能享有其它假期。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 宋慧英

宋慧英读者:

公司的说法并无不当。一方面,产假与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能分别享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即产假是固定期间,一般从预产期前15日开始休假,到第98天截止,按自然天数计算,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均包含在内。与之对应,你主张补休25天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请求不能支持。另一方面,产假与医疗期不能分别享有。虽然《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但女职工在生育之前生病持续到生育的,病假终止,产假开始计算;产假期与疾病医疗期重合的部分应当计入产假期;生病持续到产假期满仍未康复的,从产假期满之日起计算病假。鉴于你生病是在修产假期期间,自然不能在产假之外另行计算病假期。

颜东岳